**景文科技大學學生行善銷過申請表**

申請時間：　年　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銷過學生 | 姓　　名 | 學　號 | 系別班級 | 受處分類別：□申誡：　 次□小過：　 次**□大過：　 次** |
|  |  |  |
| 受處分原因： |
| 服務項目 | □生活教育： 小時（以校園環境清潔或勞務工作為主） |
| 初審 | 導師 |  | 輔導教官 |  | 生輔組承辦人 |  |
| 執行單位安排與驗收 | 時間:地點:工作項目: |
| * 通過
 | □不通過 |
| 簽章: | 簽章： |
| 輔導結果 | 承辦人 |  | 生輔組組 長 |  | 學務長 |  |
| 一、□通過 二、□不通過（原因： ） 月 日 |
| 說明 | 1. 申請銷過學生填妥第一欄資料後，經導師（系輔導教官）同意後，填具行善銷過之工作內容(大過除外)，並請導師簽章後，先送學務處生輔組登記，於當學期結束前完成工作，大過由學務處辦理。【觀察期間：申誡一星期、小過兩星期，申請後續有違犯校規，將取消資格】。
2. 申誡一次者抵免時，需以服務工作1次3小時；記小過者抵免需以3次9小時為計算單位；記大過者抵免需以9次36小時為計算單位。
3. 執行完畢後應送回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銷過作業，未完成者，不得銷過。
4. 受定期查看、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者，不得申請銷過。
5. **記大過者需經過學生事務委員會開會討論同意後方可銷過，行善銷過需於寒暑假期間施行。**
6. 相關規定請參閱學生手冊「學生行善銷過處理要點」，如有修訂則依核定後規定辦理。
 |